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（醫事人員）陞任評分標準表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97年2月19日連人一字第0970005041號函修正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100年3月9日連人一字第1000005041號函修正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	
共同選項 (4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，最高以7分為限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 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 第10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
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		

共同選項 (40分)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</p> <p>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定期間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，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3年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 <p>六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：（一）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；（二）針對職務列等高低，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（係指陞任計分標準）。</p>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	乙等	1.6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</p>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

個別選項（40%）

1.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2分為限。	<p>一、職務歷練部分最高5分：</p> <p>(一) 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最近五年曾任主管職務（含代理、兼任）者每滿半年核給0.6分，最高以3分為限。</p> <p>(二) 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，最近五年中每遷調一次計給1分，最高核給2分（因不適任而遷調者不予計分）。</p> <p>二、發展潛能部分最高7分：</p> <p>(一) 由職務出缺單位主官〈管〉評審。</p> <p>(二) 評審人員按下列條件，以4分至6分之成績評核，如給分低於4分或高於6分時，應出具具體、積極事證、物證供甄審會從嚴認定：</p> <p>1、具研究發展能力。</p> <p>2、具人際關係及互動應對能力。</p> <p>3、對公務生涯具旺盛之責任意識。</p> <p>4、具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。</p>
2. 訓練及進修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訓練或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，且在最近5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或核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始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本項計分不得與「考試或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</p> <p>三、訓練或進修計分方式評分標準：</p> <p>(一) 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，以七小時折算一天，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一週。</p> <p>(二)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天以上，未滿一週者，核給2分；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，未滿二週者，核給3分；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，未滿四週者，核給4分；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，核給6分。</p> <p>四、選修分評分標準：選修學分者，每修滿三學分核給一分。</p> <p>五、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最高分10分。</p> <p>六、最近3年內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學習時數，每滿50小時加計0.5分，最高加計2分。</p>
3. 領導能力（或專業能力）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<p>一、本項目由職務出缺單位主官〈管〉評審。</p> <p>二、評審人員評核非主管職務之專業能力時，應按下列條件以4分至6分之成績評核，如給分低於4分或高於6分時，應出具具體、積極事證、物證供甄審會從嚴認定：</p> <p>(一) 曾獲頒專業能力方面獎牌、表揚及職務上有關之證照認證。</p> <p>(二) 具本職專業能力且有創新見解。</p> <p>(三) 能兼顧工作方法、質量、時效。</p> <p>(四) 具團隊精神並能融入工作情境。</p> <p>三、如係評審主管職務時，以領導能力為評審項目，除依下項規定辦理外，其條件修正為：</p> <p>(一) 具規劃、分工、指導、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。</p> <p>(二) 具組織能力與溝通、協調、果斷及說服力。</p> <p>(三) 具服從、配合之工作態度。</p> <p>(四) 具寬容、親和同仁之能力。</p>
4. 便民服務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<p>一、本項目由職務出缺單位主官（管）評審。</p> <p>二、評審人員按下列條件，以4分至6分之成績評核，如給分低於4分或高於6分時，應出具具體、積極事證、物證供甄審會從嚴認定：</p> <p>(一) 曾獲頒禮貌或服務方面獎牌或表揚。</p> <p>(二) 具親善、和樂之工作態度。</p> <p>(三) 富熱忱且具主動解決問題之事實。</p> <p>(四) 著重服務，凡事積極、正向、進取。</p>
5. 語言能力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4分為限。	本項目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初級合格證書者，核給2分，領有中級合格證書者，核給4分。

綜合考評項 (20%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提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暨行政院民國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表以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由本府辦理甄審（選）者），並於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（一）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（二）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四、本表修正規定經本府100年2月23日第2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